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12月7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詹常輝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21207-81

臺中地檢署偵辦「台版N號房」違反兒少性剝削條例等案件 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，並對被告潘○○等人求處重刑

臺中地檢署為遏止未成年性影像不法取得之惡行，保障民眾之性影像隱私，由本署陳祥薇檢察官指揮本署重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、刑事警察電信偵查大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府警察局等機關組成專案小組，偵辦被告潘○○、陳○○、張○○、劉○○、李○○、蘇○○等6人，自民國110年間起，仿「韓國N號房」事件，於網際網路社群軟體IG內，鎖定未成年少女(被害人共86名)，以詐騙及恐嚇之方式，要求未成年少女做出各種猥褻之行為、動作，拍攝裸照並上傳，並於網際網路Telegram創設【SCP】社群，專門販售、交換上開未成年少女性之影像等案件。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認被告潘○○等6人涉犯組織犯罪條例之發起、操縱、指揮及參與犯罪組織；兒少性剝削條例之意圖營利以強暴、脅迫、詐術等方法，使兒童或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及散布兒童或少年猥褻行為之照片、影片等罪嫌明確，於今日向法院提起公訴，並請法院審酌被告潘○○等6人惡性重大，對人性尊嚴及社會秩序之危害嚴重，從重量處被告潘○○、陳○○、劉○○各有期徒刑30年、被告李○○有期徒刑10年、被告張○○有期徒刑7年、蘇○○有期徒刑5年，同時聲請宣告被告等之不法所得共約新臺幣(下同)800萬餘元。

本件經查，被告潘○○、張○○約自110年間起即創設【SCP】社群之犯罪組織，從事散布未成年性影像之犯罪行為，嗣被告陳○○、劉○○、李○○、蘇○○陸續加入該社群，開始對外招募會員，【SCP】社群初始採PT點數作為交易使用，點數取得方式為會員上架

影片，其他會員下載購買即可獲得PT點數，再以得到之PT點數，去購買其他會員上架之影片，類似以物易物方式，即係以自身上傳(售出)自創之兒少性剝削影像兌換網站點數以下載(購得)其他會員自創之兒少性剝削影像。後自112年4月1日起改以繳交泰達幣儲金成為會員，並以泰達幣儲金換為SP點數後交易購買性影片，取得未成年性影像，被告潘○○等人即以販售未成年性影像牟取暴利。而被告陳○○、劉○○為取得兒少性影像，即以詐騙之方式，於網際網路社群軟體IG內，對象鎖定未成年少女，以高薪招募模特兒為由，誘騙未成年少女上當，並仿以「韓國N號房事件」，自詡為「台蘿教主」，要求未成年少女做出各種猥褻之行為、動作，拍攝裸照上傳，並加以恐嚇要將少女所拍之裸照流傳予其家人、親友、同學等，致使少女心生畏懼，受其等恐嚇拍攝而持續上傳性影像(其中數位少女因深受其害而有自殘行為)。渠等取得少女之性影像後，即製作成影像禮包傳送至SCP社群內販售獲利，該社群短短3月內，獲取不法所得約800萬元。

本案係經接獲檢舉，由陳祥薇檢察官指揮專案小組佈線追查，於網路社群Telegram中蒐集相關證據，再經由人臉辨識陸續清查得知眾多被害人之資料後，為兼顧保護未成年人及為被害人伸張正義之使命，陳祥薇檢察官偕同本署數名支援之檢察官共同於2月內，不眠不休至全國各地往訊共86名被害人，以澈底清查被告潘○○等人之犯罪事證；專案小組並分別於112年7月3日、同年8月16日、同年9月20日、同年11月23日執行共4波搜索，拘提28人、搜索26處處所，陸續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潘○○、陳○○、張○○、劉○○4人禁見獲准，並於今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。

鑒於數位科技發展迅速，被害人性影像一旦遭外流散布，造成被害人心理傷害將難以抹滅，為保障性影像散布案件被害人權益，行政院推動跨部會合作性暴力防制四法「中華民國刑法」、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」、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、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，已於今年2月施行。本署對於兒少安全保護及性暴力之防制，至為重

視，呼籲大眾切勿輕易傳送個人隱私照片予他人，並為保護被害人及達到除惡務盡，如有因相同或類似情節遭詐騙私密照片、影像之被害女子，可以電話或書面向本署聯繫，本署將由本案專責之女性檢察事務官受理【電話：(04)22232311-5631】。對於是類案件，本署絕對速查嚴辦，以保障社會秩序及兒少安全。